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本要點生效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